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6CDA3021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隆鑫通用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隆鑫通用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隆鑫通用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隆鑫通用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麻洪军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858号)核准,本公司2012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人民币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640万元,扣除支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承销和保荐费用2,570万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50,070万元,已于2012年8月6日分别转入本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九龙分理处开立的账号为0401110120010015249的专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28,168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100020429200554406的专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17,035万元和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0001053600059686868的专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人民币4,867万元。上述到位的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2CDA301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承销和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以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为39,308,045.98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2CDA3014号《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费用执行商定程序报告》鉴证确认。因此,扣除发行费用39,308,045.98元后,本次公开发行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7,091,954.02元。

(二)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85,519,224.98元,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4,706,409.22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3,136,743.15元和支付的银行手续费3,062.97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4,706,409.2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减: 募投项目使用	4,706,234.22	
减: 银行手续费支出	175.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本公司开设了3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董事长和财务总监会签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最后由公司财务部门和装备部定期向董事会报送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本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的2个交易日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告。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12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且无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及 手续费净额	合计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龙坡支行九龙分理处	04011101200100152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高科技支行	31000204292005544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沙坪坝支行	50001053600059686868			
合计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70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22.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通用动力机械产品能力提升项目	否	30,000.00	14,825.72	470.62	15,139.06	102%	2014年5月	10,570.48	是	否
2.专用发动机建设项目	否	35,000.00	33,883.48		33,883.48	100%	2012年3月	13,463.9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000.00	48,709.20	470.62	49,022.56			24,034.4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5,000.00	48,709.20	470.62	49,022.54			24,034.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 313.36 万元已全部投入通用动力机械产品能力提升项目,故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测算方法: 实现效益=生产数量×销售价格—生产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

- (1) 销售价格: 外销产品, 以订单实际价格确定; 自用产品, 以当期外销同排量产品的平均价格确定;
- (2) 成本费用: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等直接成本费用, 按照归集的实际金额确定;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 按照建成的募投项目生产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占独立核算主体当期生产领用的直接材料总成本的比重进行分配;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所得税：按照发动机业务当期适用税率 15% 计算确定。

注：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注销手续已于 2015 年 3 月完成。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问题。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